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95,670,56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95,670,563股A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95,670,5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95,670,5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95,670,5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95,670,5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起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進行認購和買賣，並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認購和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編纂]和[編纂]。

股 本

所有有關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有關A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利，而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利。

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於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的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和H股的[編纂]或會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企業，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他們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因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將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為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和專業[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股 本

(3) 目標[編纂]

H股會根據[編纂][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以及國際[編纂]、合格國內機構[編纂]和根據相關中國[編纂]法律法規有權在海外[編纂]證券的其他國內合格[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能力和[編纂]風險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編纂]程序，並視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以及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編纂]H股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自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若我們在有效期內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編纂]的批准，有效期將自動延長到[編纂]的完成日期。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購買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